证券代码: 831840

证券简称: 东光股份

主办券商: 中航证券

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: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12月29日10:00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840	东光股份	2023年12月2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十) 会议地点

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24号二十三层2301室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审议《关于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》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经与我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,拟解除双方已签署 的《持续督导协议书》,并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。

(二)审议《关于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,公司拟向 全国股转公司提交《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》。 (三)审议《关于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发展需要,经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, 双方达成合作意向,并决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。

(四)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 关事宜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,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 关事宜,包括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相 关材料及其他变更主办券商事宜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;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;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;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,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- (二) 登记时间: 2023年12月29日9:00-10:00
- (三)登记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24号二十三层2301室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(一) 会议联系方式: 王振江 010-53822829
- (二)会议费用:本次会议参会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4日